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4768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12月11日
标题:	关于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〔2023〕233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12月15日

关于2024年度全省新增职称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3〕233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关于确定2024年度职称评聘结合单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吉人社函〔2023〕183号）要求，经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，确定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等7867家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事业单位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党刊室等495家省直事业单位实行职称评聘结合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分别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职称评聘工作。希望新增的职称评聘结合事业单位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把握政策，在各级人社部门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指导下，按照我省现行职称评聘有关规定开展好职称评聘工作。

附件：1. 各市（州）和县（市、区）确定实行评聘结合制度事业单位汇总表

2. 省直确定实行评聘结合制度事业单位汇总表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3年12月11日